**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

**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1. **总则**
2. 为加快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所属运动项目市场化、产业化进程，营造公平、规范、高效的市场环境，激励、引导市场资源和民间资本有序开发体育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服务保障法》、《全民健身条例》、《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标准。
3.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所属运动项目及其授权单位举办的相关赛事、培训、活动等服务项目。
4. 本标准适用于参与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所属运动项目及其授权单位举办的有关活动的各级单位和各类人群。
5. 本标准主要涵盖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所属运动项目赛事权益转让和服务费、培训费、认证服务费。
6.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所属运动项目赛事权益转让和服务费**
7. 承办由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主办的运动项目各级各项赛事，承办单位需根据赛事等级和类别向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缴纳赛事权益转让费。
8. 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国际赛事或活动：100,000-2000,000元人民币/项。
9. 全国专业队比赛：80,000-200,000元人民币/项。
10. 全国青少年（U18及以下级别）比赛或活动：50,000-300,000元人民币/项。
11. 全国业余比赛活动：30,000-100,000元人民币/项。
12.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主办的运动项目各级各项赛事活动，由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负责监督和执行竞赛组织工作、负责外事联络工作，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根据赛事时长和人员规模收取赛事服务费。
13. 比赛时间按比赛日计算，每5个比赛日为一个时间计算单位T，不足5天按5天

计算。

1. 人员规模按报名参赛的运动员总数计算，每100人为一个规模计算单位P，不足

 100人按100人计算。

1. 每时间单位、每规模单位的服务费为10,000元人民币。
2. 计算：服务费＝1万元×Ｔ（时间单位数）×Ｐ（规模单位数）。
3.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运动项目培训费指导标准**
4. 为促进中心所属运动项目专业人才高质量发展，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体育产业，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举办或授权有关单位举办的专业人才培训，可以遵循市场调节原则收取适当的培训费。培训费指导标准如下：
5. 教练员培训费：
6. 高级和国家级教练员培训：

课时：不少于6天，总学时不少于50学时，

单价：不高于600元人民币/天（6学时）。

1. 中级教练员培训：

课时：不少于5天，总学时不少于30学时，

单价：不高于500元人民币/天（6学时）。

1. 初级教练培训：

课时：不少于4天，总学时不少于24学时，

单价：不高于400元人民币/天（6学时）。

1. 继续教育培训：

课时：不少于4天，总学时不少于24学时，

单价：不高于400元人民币/天（6学时）。

1. 裁判员培训：
2. 国家级裁判员培训：

课时：不少于6天，总学时不少于36学时，

单价：不高于600元人民币/天（6学时）。

1. 国家一级裁判员培训：

课时：不少于5天，总学时不少于30学时，

单价：不高于500元人民币/天（6学时）。

1. 国家二级、三级裁判员培训：

课时：不少于4天，总学时不少于24学时，

单价：不高于400元人民币/天（6学时）。

1. 继续教育培训：

课时：不少于4天，总学时不少于24学时，

单价：不高于400元人民币/天（6学时）。

1. 讲师团培训：

　5.1 高级、国家级教练员、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讲师：

课时：不少于4天，总学时不少于32学时，

单价：不高于800元人民币/天（6学时）。

　5.2 中级教练员培训讲师：

课时：不少于4天，总学时不少于32学时，

单价：不高于700元人民币/天（6学时）。

　5.3 初级教练培训讲师：

课时：不少于4天，总学时不少于32学时，

单价：不高于600元人民币/天（6学时）。

1. 业余运动员：
2. 培训费：不高于150元人民币/小时
3. 考级费：260元人民币/人/次。
4.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涉外活动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对涉外活动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境外交流赛事、境外游学、境外冬夏令营活动、代表中国参加国际赛事；邀请境外运动队来华、邀请境外专家来华、邀请境外教练来华、邀请境外技术官员来华可以收取服务费，费用标准不低于800元/人。

1.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技术服务费和认证服务收费指导标准**
2.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对经营性场地、器材进行认证，可以收取认证服务费。
3.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对教练员、运动员、裁判员进行等级认证，可以收取技术服务费和认证服务费，费用标准: 技术服务费不超过100元人民币/人/次; 认证服务费不超过100元人民币/人/次。
4. **附则**
5. 本指导标准非强制性标准，各经营主体可以根据市场实际需求进行调节。
6. 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中心拥有本指导标准解释权。
7. 本指导标准与体育总局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总局有关规定执行。